

2. 原列追減二三一億〇、〇四五萬三、六〇〇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追加減互抵後實際追加數為二六二億〇、二〇九萬一、七七二元，連同本預算審定數一、一四〇億四、一四五萬九、五七四元，合計歲入法定預算數為一、四〇二億四、三五五萬一、三四六元。

(二)歲出部分：

1. 原列追加四一六億五、四七九萬六、四二一元，審議結果，刪減一〇億三、二四二萬一、三一三元，准列四〇六億二、二二七萬五、一〇八元。

2. 原列追減三、五二九萬八、六三八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3. 追加減互抵後實際追加數為四〇五億八、七〇七萬六、四七〇元，連同本預算審定數九九六億五、六四七萬四、八七六元，合計歲出法定預算數為一、四〇二億四、三五五萬一、三四六元。

三、本次追加(減)預算數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如上列數，希市府切實執行，以發揮計畫預算功能。

附件(二)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本審議意見書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T-1-1)

第一目：工務行政(P3-13)原列五九八、一〇三、八八二元中。

一、一般業務—業務費原列八五、七八七、〇一六元，修正為八五、六九一、〇一六元，照案通過。

其減列明細如下：

P4 租金減列九六、〇〇〇元。

二、一般業務—特別及機密費原列二、〇〇四、〇〇〇元，修正為二、一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其增列明細如下：
P8 特別費增列九六、〇〇〇元。

附件(三)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書

壹、前言

本特別預算案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歲入歲出各為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並函送台北市府據以執行在案。

茲准台北市府七十九年七月十三日79府主一字第七九〇三二一九〇號函送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請予審議乙案到會。

查本追加(減)預算案，歲出追加三一四、一〇五、二一八元，追減二二八、七四二、一六八元，追加減互抵後淨追加八五、三六三、〇五〇元，歲入相對追加八五、三六三、〇五〇元。經本次追加減預算後，本特別預算歲出歲入各增為九八九、三六